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部分

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相關的現有法例的比較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描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司長=財政司司長

藍紙條例草案條號	《證監會條例》的條文	意見
3	-	新條文。此條訂明，證監會的存在、法團身分、權利、特權、權力、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具有持續性。
4	-	新條文。此條指明證監會的6項規管目標。其中一項是就關乎證券期貨業的事宜採取適當步驟，以協助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5	4	第(1)款加入(a)、(g)、(i)、(j)、(k)、(m)及(o)段，並加入第(2)、(3)及(5)款。
5(4)	8	第(e)及(f)段為新段，並取代原有的(e)段。
6	-	新條文。此條臚列證監會的一般責任，並明文規定須顧及第(2)款所載列的5項因素。
7	10(1)、(2)及(5)	附表2第1部第27至32條訂明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會議程序。
附表2第1部第27-32條	10(1)、(3)、(4)、(6)及(7)	附表2第1部加入第28及31條，就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辭職作出規定。
8	6	加入新的第(4)款，清楚訂明某事宜雖已交付委員會，但證監會仍可採取行動。加入新的第(9)款，授權證監會向委員會發出指示。

9	7	加入新的第(3)款，授權證監會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會執行職能。
10	9	加入新的第(2)款，指明不可轉授的權力及職能。新的第(7)款就執行一項已轉授職能對證監會的提述所作的詮釋作出規定。
11	11	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指示的權力，只限於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加入新的第(3)款，容許以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代替證監會在信納後得出的意見及其諮詢的職責。新的第(4)款清楚指出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12	13	證監會提交資料的義務擴大在3個方面有所擴大：(i)該會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及實務；(ii)為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及(iii)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13	14	在第(1)款，刪除對12個月財政年度的明文提述。第(3)款現時訂明由司長負責提交核准的預算。
14	53	並無重大改變。
15	15	第(2)(a)款現時清楚指明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15(3)	12	並無改變。
16	16	加入新的第(8)款，賦權審計署署長可為施行第(7)款授權公職人員執行任何職能。
17	17	並無改變。

附表2第1部 第1至24條 及第26條	5	新的第6條賦權證監會主席在他或副主席不能擔任主席期間，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如證監會的副主席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新的第7(b)條賦權司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新的第9條把所有根據第5條或按照第6或7條的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人士均當作證監會主席。新的第12條清楚指明行政長官須釐定支付給證監會成員的報酬等。新的第17條容許證監會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模式參與會議。新的第21至24條訂明證監會可以書面決議代替會議。
附表2第1部 第25條	3(4)	並無重大改變。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0年12月22日

m2162